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  
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0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余林玉（信用编号 BH0334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7月 10日



打印编号: 17149590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vj8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XMKK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β		
主要负责人（签字）	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β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林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404	
梁敏禧	建设情况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0040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9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40701875487639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1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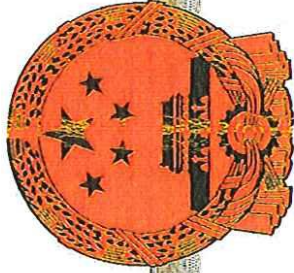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0:50

网办业务专用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SCJ002

登记机关



2021年 5月 1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人员信息查询

当前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  
0  
2023-07-17-2024-07-16

信用记录

余林玉

未审核

注册日期: 2020-07-17 操作日期:

审核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余林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件管理号: BH033404  
信用编号: BH033404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4407030578412  
取得职业资格证件时间: 余林玉.pdf  
全库情况材料:

基本得分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情况 (单位: 份)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累计 59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5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土名）2 号房屋（自编）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 分 58.389 秒，北纬 22 度 36 分 57.8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RDF燃料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土名）2号房屋（自编），根据项目土地证（江集用（2004）第200589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③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	本项目所用供热能源为电源。	相符

	<p>(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p>	<p>《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p>	<p>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各市(区)要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p>	<p>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源。</p>	<p>相符</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第五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p>	<p>本项目运输物料的车料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本项目为固废垃圾回收项目,产品主要为RDF燃料。</p>	<p>相符</p>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p>	<p>相符</p>
	<p>《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p>	<p>本项目运送原料采用密闭运输,且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p>	<p>相符</p>

		<p>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p>(二) 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 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p>		
		<p>第十九条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在厂房内储存物料。</p>	<p>相符</p>
		<p>第二十二条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用先进工艺, 设置除尘设施, 防治扬尘污染。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 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 及时恢复生态植被。</p>	<p>本项目设置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破碎及混合粉尘设置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面洒水抑尘。</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p>	<p>推动全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以及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等余热设施的资源共享公用、协同处置, 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聚集度和综合度: 鼓励水泥窑企业、燃煤电,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以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主要处理的是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p>	<p>相符</p>
	<p>《江门市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江环函〔2022〕169号)</p>	<p>据环境统计数据显示, 2021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300万吨, 可以分为综合利用类和处置类, 其中综合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综合利用价值, 以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市场双向选择为主, 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p>	<p>本项目为利用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相符</p>

		<p>煤矸石、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约280万吨/年；另处置类可细分为一般工业污泥、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小类，主要包括一般工业污泥、废铸造砂、废玻璃、废泡沫、废木屑、废布碎等，约20万吨/年，该类废物综合利用价值低，需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管，指导和督促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平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通过“市固体废物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持续提升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督促产废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台账记录。强化数据校核，结合废水处理量等数据，统计、分析各污泥产生企业申报的污泥产生、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进行重点核实。同时，为降低因跨市转移导致非法倾倒污泥的违法风险，鼓励产生企业按照“就近原则”委托市内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污泥。</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省固体废物平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通过“市固体废物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p>	<p>相符</p>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蓬江区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赁空地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p>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为ZH4407320002），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YS4407032210003），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杜阮镇”（YS4407032310002），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分析。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饮取土、挖砂、采石。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符合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少于5000立方米。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土地利用效率高 90%以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内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直接外排废水。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p>	<p>符合</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单位不属于重点单位。</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相符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在运营后按要求进行。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能源资源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员工	相符

	利用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用水和卸料抑尘用水。	
<b>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杜阮镇”的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规模</b></p> <p>改扩建前，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土名）2 号房屋（自编）建设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园林绿化垃圾 2.5 万吨和大件垃圾 3.6 万吨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园林绿化垃圾 2.5 万吨和大件垃圾 3.6 万吨，申报占地面积 16667.5m<sup>2</sup>，建筑面积 15300m<sup>2</sup>。</p> <p>根据市场发展，本次拟取消原有项目营养土的生产（原有园林垃圾处置后用于新增项目燃料棒的生产），并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新建 1 座 4 号车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并在 3 号车间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的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后的编织袋、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的布料、木料及农业废物处理后用于 RDF 燃料的生产。根据生产需要，本次拟对厂房布置进行调整，1 号车间调整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 号车间调整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暂存间，3 号车间设置各类原辅材料的处理线。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园林绿化垃圾 2.5 万吨、大件垃圾 3.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p> <p>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p>					
	<p><b>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	工程组成	改扩建前项目内容	改扩建项目内容	改扩建后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1层，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大件垃圾处理	调整为一般固体废物原料暂存间	1层，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为一般固体废物原料暂存间	改建
2号车间		1层，占地面积1600m <sup>2</sup> ，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建筑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暂存间	1层，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暂存间	改建	
3号车间		1层占地面积 6100m <sup>2</sup> ，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园林垃圾处理	各类原辅材料的处理线	1层，厂房高度10m，主要设置各类原辅材料的处理线	改建	
储运工	原料仓	位于1号车间，共20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容纳的原料，划分为三个区域，其中建筑	取消原有原料仓	/	取消	

程		垃圾原料仓为1000m <sup>2</sup> , 大件垃圾原料仓为500m <sup>2</sup> , 园林绿化垃圾原料仓为500m <sup>2</sup> 。			
	产品仓	位于3号车间, 共10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产品	取消原有产品仓	/	取消
	4号车间	/	占地面积4700m <sup>2</sup> , 层高10m, 用于成品暂存、园林垃圾、原料成品堆放	用于成品暂存、园林垃圾、原料成品堆放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 层高3m,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楼	1层, 层高3m,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
	展馆	1层, 层3m, 用于垃圾分类及环保教育	依托原有展馆	1层, 层3m, 用于垃圾分类及环保教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扩建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扩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卸料堆放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洒水抑尘, 建筑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大件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园林绿化垃圾破碎工序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每个大车间敞开口设置洒水喷头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粉尘依托原有园林绿化垃圾破碎工序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4号车间敞开口设置洒水喷头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	建筑垃圾卸料堆放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洒水抑尘, 建筑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大件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园林绿化垃圾,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工序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每个大车间敞开口设置洒水喷头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	依托、扩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扩建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4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2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危废间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4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2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扩建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依托原有生产车间;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固废仓和危废仓暂存;③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原料的收集及运输,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年用量		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物理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	建筑垃圾	万吨/年	80	80	0	80	固态	0.5万吨	堆放	2号车间
2	园林绿化垃圾	万吨/年	2.5	0	0	2.5	固态	0.5万吨	堆放	4号车间
3	大件垃圾	万吨/年	3.6	3.6	0	3.6	固态	0.5万吨	堆放	2号车间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万吨/年	0		15	15	固态	0.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其中	皮革	万吨/年	0	7.5	7.5	固态	0.2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编织袋	万吨/年	0	7.5	7.5	固态	0.2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5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万吨/年	0		4.5	4.5	固态	0.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包括	布料	万吨/年	0	3	3	固态	0.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木料	万吨/年	0	1.5	1.5	固态	0.5万吨	堆放	1号车间
6	农业废物	万吨/年	0		0.5	0.5	固态	500吨	堆放	1号车间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主要理化性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50%是皮革，50%是编织袋。

②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本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主要是布料和木料，木料中可能含有金属杂质，本项目按1%计算。

③农业废物：主要为修剪的树枝，树叶和次小薪材、农林秸秆。

表 2-3 改扩建项目贮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sup>①</sup>	最大转运量 (t/a)	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天)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最终去向
1	皮革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900-099-S14	75000	750	3	200	委外利用/处置
2	废编织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75000	6250	30~35	1000	厂内 RDF 燃料棒生产
3	布料	SW62 可回收物 900-005-S62	30000	2500	30~35	300	
4	木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5000	1250	30~35	200	
5	农业废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4	5000	420	30~35	100	

①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填写。

②加工生产 RDF 燃料棒所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编织袋、布料、木料、农业废物）及园林绿化垃圾、原有项目生产产生的碎屑总共使用量约为 295000t/a，上述废物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大约为 30~35 天，折合每周期所需量为 9257~10800t，项目 RDF 生产原料最大贮存量为 10800t，满足周期内 RDF 燃烧棒生产需要。

③本项目生产时间及周期与废物贮存周期无直接关系，非生产日内项目员工及生产设备停止运作，厂内贮存的废物由专人值班看守和管理，并采取措施严密控制废物暂存期内产生的各种污染。

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4 改扩建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年)				备注	去向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		
		已审批	已验收				
1	营养土	194848.06	0	-194848.06	0	/	外售给佛山市

							农生链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	碎屑	99003.498	0	0	99003.498	/	用于厂内 RDF 燃料生产
3	再生粗 骨料	223799.037	223799.037	0	223799.037	粗	外售给江门隆 正装修设计有 限公司
4	再生中 骨料	141971.166	141971.166	0	141971.166	中	
5	再生细 骨料	122324.023	122324.023	0	122324.023	细	
6	RDF 燃 料	0		218798.166	218798.166	/	外售给蕉岭县 龙腾旋密水泥 有限公司

注：根据目前产品接收单位，骨料仅经过多次除杂后分出粗中细，即可满足需求。暂未需要破碎达到标准尺寸。

表 2-5 项目 RDF 燃料产品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 (Q <sub>ARB</sub> )	MJ/kg	≥15
2	氯 (Cl <sub>ADB</sub> )	wt%	≤1.5
3	汞 (Hg <sub>ARB</sub> )	μg/g	≤1.0
4	粒径	mm	≤30
5	全水分 (TM <sub>CARB</sub> )	wt%	≤40
6	灰分 (AC <sub>ADB</sub> )	wt%	≤40
7	挥发分 (VC <sub>ADB</sub> )	wt%	≥25
8	全硫 (S <sub>ADB</sub> )	wt%	≤2.0

垃圾衍生燃料 (RDF) 技术是通过对生活、工业等垃圾的破碎及分选，从垃圾中除去不燃物，将垃圾中的可燃物 (如木材、纸皮等) 破碎、干燥后，致密成型，最终制成固体燃料。垃圾衍生燃料 (RefuseDerivedFuel, 简称 RDF) 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干燥工程、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

本项目 RDF 燃烧棒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047-2021)。可供具有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能力的水泥厂 (蕉岭县龙腾旋密水泥有限公司) 作为水泥窑助燃补充燃料，以弥补部分固体废物可燃性不足的缺点。

根据蕉岭县龙腾旋密水泥有限公司联合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蕉岭县龙腾旋密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 万吨/年水泥密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

复文号：梅市环审（2022]13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处理处置铝灰(渣)10万 t/a、RDF 10 万 t/a。

本项目 RDF 燃烧棒为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简易加工而成，产品属性无发生质变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产量为 218798.166t/a，意向合作单位蕉岭县龙腾旋密水泥有限公司未来完全有能力接收并用作水泥熟料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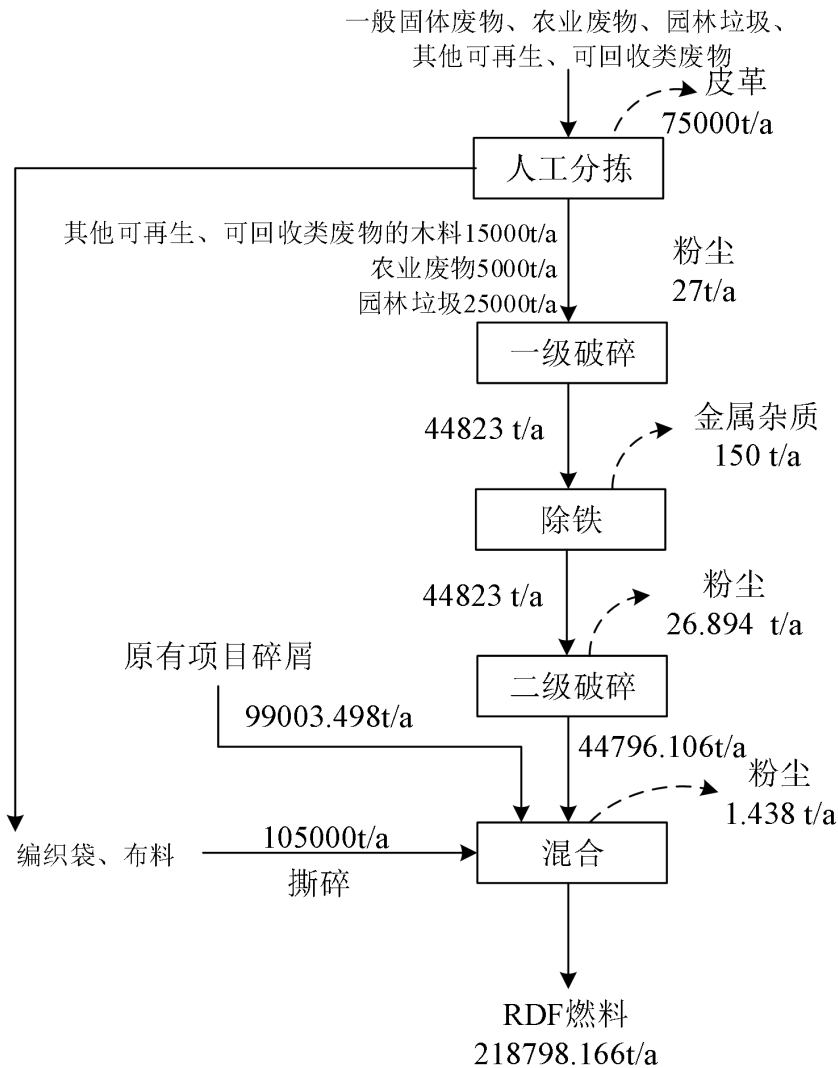


图 2-1 RDF 燃料生产物料平衡图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单	数量	主要生	主要	设施参数
---	------	---	----	-----	----	------

号		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产单元名称	工艺	参数	设计值
			已审批	已验收						
1	BWQ1260 板链输送机	台	2	0	0	2	2 号 车 间（建筑垃圾处理）	匀速给料	功率	22kw
2	BYK1840-2P 棒条筛	台	2	0	0	2		一级分类	功率	22kw
3	FXJ-100A 吊挂风选机	台	1	0	0	1		初次除杂	功率	5.5kw
4	FXJ-100B 皮带风选机	台	2	0	0	2		二次除杂	功率	30kw
5	FXJ-1000 皮带风选机	台	1	0	0	1		三次除杂	功率	18kw
6	GT2070 滚筒筛（含风选）	台	1	0	0	1		二级分类	功率	30kw
7	GTS2050 滚筒筛	台	1	0	0	1		二级分类	功率	22kw
8	FYK1860-2P 沸腾筛	台	1	0	0	1		三级分类	功率	22kw
9	PDFX-4 泡沫风选机	台	1	0	0	1		四次除杂	功率	8kw
10	全封闭折弯皮带机	台	1	0	0	1		输送	长度	300 米
11	人工分拣房	间	1	0	0	1		细致分类	/	12 工位，共 200m <sup>2</sup>
12	收集间	间	5	0	0	5		收纳缓存	尺寸	4m×4m×3m
13	RCYD-8 自卸式除铁器	台	1	0	0	1		自动除铁	功率	3kw
14	中央集中控制柜	套	1	0	0	1		控制	功率	450kw
15	FXJ1000 综合风选机	台	1	0	0	1		综合除杂	功率	18.5kw
16	分拣平台	台	1	0	0	1		细致分类	/	6 工位，共 10m <sup>2</sup>
17	标准皮带输送机	台	1	0	0	1		输送	长度	120 米
18	集中控制柜	台	1	0	0	1		控制	功率	270kw
19	泡沫粉碎冷压块机	台	0	1	0	1		冷轧	功率	30kw
20	破碎机	台	0	3	0	3		破碎	功率	30kw
21	粗碎机主机	台	0	1	0	1	1 号 车 间（大件垃圾处理）	预破碎	功率	25kw
22	粗碎进料输送	台	0	1	0	1		预破碎	长度	8m
23	粗碎出料输送	台	0	1	0	1		预破碎	长度	5m
24	细碎机主机	台	0	1	0	1	细破	功率	25kw	

25	细碎进料输送	台	0	1	0	1		碎	长度	5m
26	细碎出料输送	台	0	1	0	1			长度	5m
27	磁选机	台	1	0	0	1		磁选	功率	3kw
28	破碎机	台	0	2	0	2	3号车间（园林绿化垃圾处置）	破碎	功率	250kw
29	破碎进料输送	台	0	1	0	1		输送	长度	1m
30	破碎出料输送	台	0	1	0	1		输送	长度	10m
31	破碎启动柜	台	0	1	0	1		破碎	功率	30kw
32	皮带输送	台	0	1	0	1		输送	长度	5m
33	包装机	台	0	1	0	1		包装	处理能力	20-50包/小时
34	混合机	台	1	0	0	1		混合	功率	3kw
35	链板输送机	台	0	2	2	RDF生产	输送	功率	3kw	
36	输送机	台	0	1	1			功率	3kw	
37	破碎料输送带	台	0	1	1			长度	15米	
38	进料输送带	台	0	1	1			长度	12米	
39	粉碎料输送带	台	0	1	1			长度	15米	
40	颗粒出料输送带	台	0	1	1			长度	30米	
41	装车输送带	台	0	1	1			长度	11米	
42	成品输送带	台	0	3	3			长度	11米	
43	撕碎机	台	0	4	4			布料撕碎	功率	30kw
44	除铁器	台	0	2	2			除铁	功率	3kw
45	成品筛网	台	0	1	1	筛分	功率	3kw		
46	自动打包机	台	0	1	1	包装	功率	3kw		
47	叉车	台	0	1	1	辅助设备	功率	3kw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扩建前劳动定员 29 人，本次新增 29 人，厂区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 5、水平衡分析

改扩建前，员工生活用水 290m<sup>3</sup>/a，抑尘洒水用水量为 38894.4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m<sup>3</sup>/a。

改扩建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定员 29 人，项目内不设置饭堂设置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90m<sup>3</sup>/a。

抑尘洒水用水：项目拟在新增的 4 号车间敞开口进行水喷淋降尘，参照《建筑给水排水手册 2019》喷淋降尘应至少每 2.5m 布设一个洒水喷头，门口卸料位置长约 130m，布置 52 个洒水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约为 7.3L/min，生产时间为 2400h/a，则抑尘用水量为 54662.4m<sup>3</sup>/a。该部分水蒸发或存在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2）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61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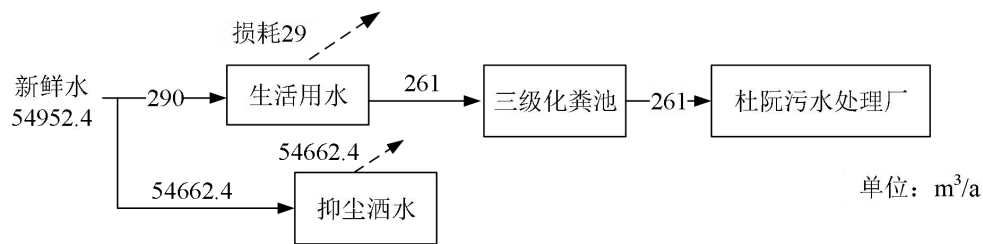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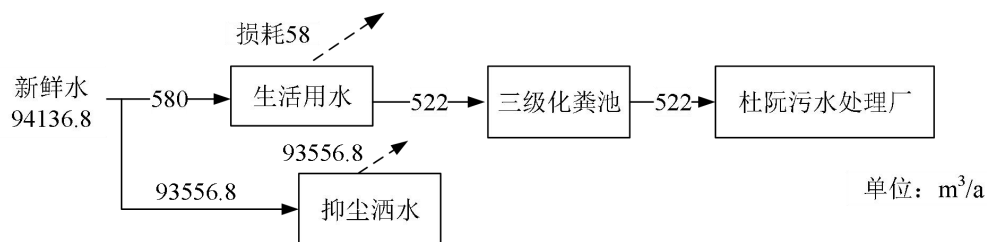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改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90 立方米	290 立方米	580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38894.4 立方米	54662.4 立方米	93556.8 立方米	
	电	1100 万 kW·h	900 万 kW·h	2000 万 kW·h	市政电网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后，对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厂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3。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功能
1 号车间	2000	1	2000	一般固体废物原料暂存间
2 号车间	1600	1	1600	用于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暂存间
3 号车间	6100	1	6100	用于设置各类原辅材料的处理线
4 号车间	4700	1	4700	用于成品暂存、园林垃圾、原料成品堆放
办公楼	1000	1	1000	用于员工办公和环保展馆
空地	1267.5	/	/	/
合计	16667.5	/	15400	/

## 7、本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西北面为瓦由笃地，东北面为松园村排渠，西南面为猪圈山山坡，东南面为启安检测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RDF 燃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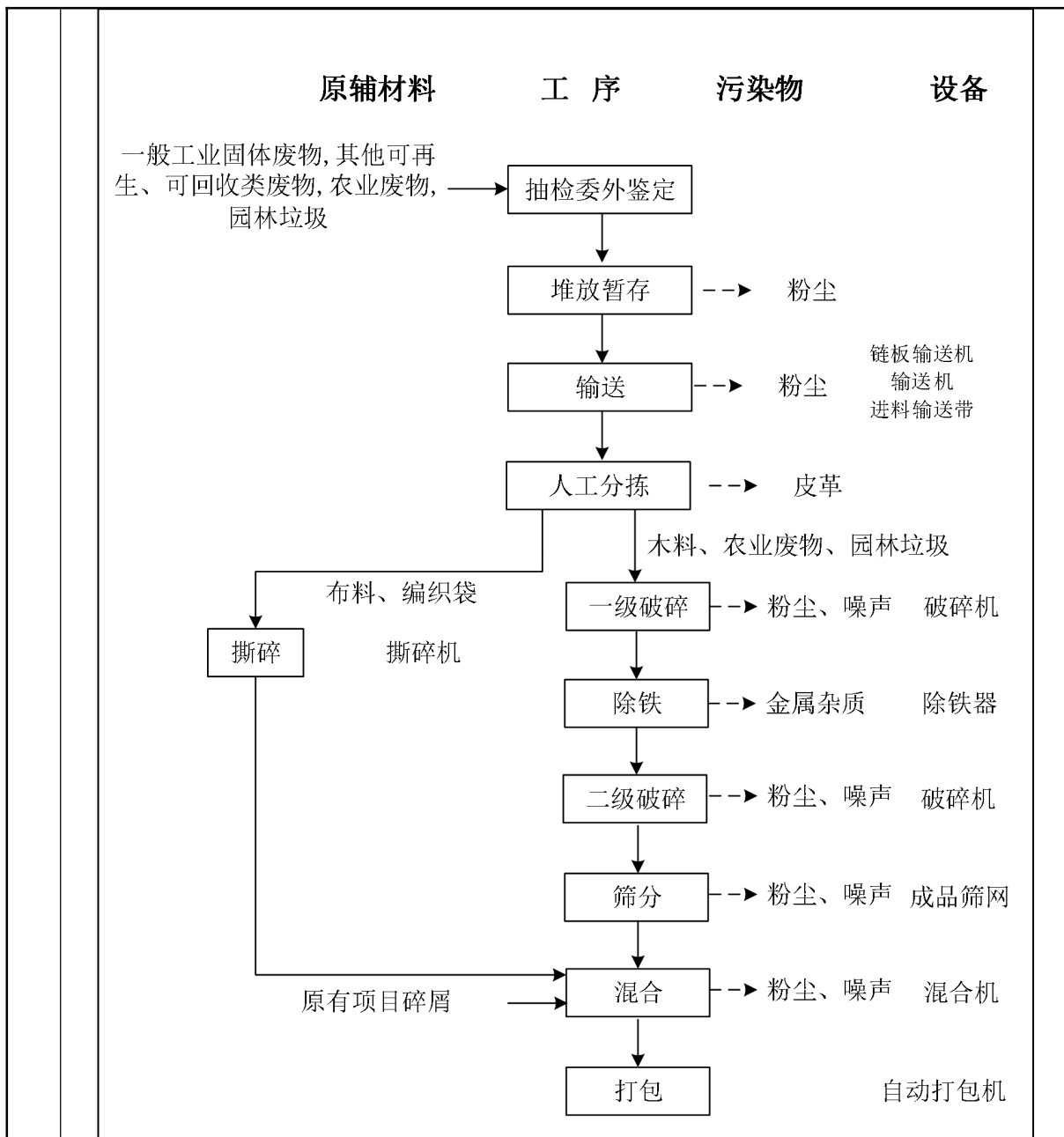


图 2-5 RDF 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抽检委外鉴定：根据要求，运收废物必须是一般固体废物，不得涉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因此需要做相关的鉴定和核查，才能贮存和处置。本项目接收固体废物前需经过人工核查和抽检外送核定废物种类。

(2) 堆放暂存：收集的原料在原料仓内暂存。

(3) 输送：物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到每个工位，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园林垃圾不属于粉料，但会夹带少量粉尘，因此输送



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4) 人工分拣：将原料按类分开，皮革挑选出来委外处置，布料和编织袋等拉伸性较好的物料进入撕碎工序，木料同农业废物、园林垃圾进入破碎工序。

(5) 一级破碎/撕碎：木料、农业废物、园林垃圾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方便更好地分离出物料中的金属成分，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布料、皮革、编织袋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破碎、撕碎后物料长度为 2-3 厘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6) 除铁：破碎后的物料进入除铁器进行除铁，通过磁力吸出破碎物料中的金属杂质，同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7) 二级破碎：除铁后的物料进行二级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8) 筛分：对破碎物料进行筛分，大块物料输送回破碎机破碎，其它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9) 混合：筛分后的物料与原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置产生的木屑、布料、编织袋撕碎后的成品混合后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混合粉尘、噪声。

(10) 打包：将产品采用自动打包机压成块状并打包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改扩建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废气	堆放暂存	恶臭	臭气浓度	
		输送	输送粉尘	颗粒物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混合	混合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人工分拣	皮革		
除铁		金属杂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2023年5月，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建筑垃圾80万吨、园林绿化垃圾2.5万吨和大件垃圾3.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蓬环审【2023】84号，生产规模为年处置建筑垃圾80万吨、园林绿化垃圾2.5万吨和大件垃圾3.6万吨。					
	建设单位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处置建筑垃圾80万吨、园林绿化垃圾2.5万吨生产线（不含破碎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年处置建筑垃圾80万吨、大件垃圾3.6万吨生产线的破碎工序和年处置园林绿化垃圾2.5万吨生产线的建设及其对应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于2023年6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MA53XMKKXR001W），于2023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b>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b>					
	<b>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b>					
		<b>污染类型</b>	<b>污染物排放情况</b>		<b>治理措施</b>	<b>依据</b>
			<b>排放浓度</b>	<b>排放量</b>		
	废水	废水量	261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引用验收监测数据
		COD	0.034mg/L	0.034t/a		
		BOD <sub>5</sub>	0.010mg/L	0.010t/a		
SS		0.023mg/L	0.023t/a			
氨氮		0.001mg/L	0.001t/a			
废气	颗粒物	0.3mg/m <sup>3</sup>	/	厂界配置洒水抑尘	引用验收监测数据	
	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引用验收监测数据	
固废	生活垃圾	4.3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	
	金属	46923.2t/a		外售资源回收中心		
	泡沫塑料	31080 t/a				
	废布袋	0.6t/a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5 t/a		交由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15 t/a				

**现有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废水**

项目改扩建前主要外排废水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ESTREPORT 号），取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COD130mg/L、BOD<sub>5</sub>36.463mg/L、SS90mg/L、NH<sub>3</sub>-N5.575mg/L，核算污染物排放量：COD0.034t/a、BOD<sub>5</sub>0.010t/a、SS0.023t/a、NH<sub>3</sub>-N0.001t/a。

**(2) 废气**

扩建前主要产生废气为卸料、传送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ESTREPORT 号），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mg/m<sup>3</sup>，可以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ESTREPORT 号），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检测结果 < 65dB(A)，夜间 < 55dB(A)。

**(4) 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产生生活垃圾 4.35t/a，金属 46923.2t/a，泡沫塑料 31080t/a，废布袋 0.6t/a，废机油 0.15t/a，废机油桶 0.05t/a。

**3、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扩建前项目运营至今没有收到投诉及处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C[2022-07]113H 号），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杜阮河的下游为天沙河，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IV类和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p>					
	<p><b>表 3-1 《2023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b></p>					
	季度	水系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第一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第二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第三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达标
	第四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因此杜阮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p><b>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_ 环境 质量 公报 _ 江 门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a>，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表 3-2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22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5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sup>3</sup>	5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sup>3</sup>	6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sup>3</sup>	1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4.9%，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sub>3</sub>。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sub>x</sub>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引用监测：**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祥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对 G1 监测点 TSP 的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 1359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监测点位与本

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4，检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232	-418	TSP	2024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西南	1359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表 3-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X	Y						
G1	-1232	-418	TSP	24h	300	68-84	28	--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状况</b></p> <p>本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td> <td>1</td> <td>59</td> <td>0</td> <td>中尾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136人</td> <td rowspan="6">大气二类区</td> <td>东</td> <td>59</td> </tr> <tr> <td>2</td> <td>75</td> <td>-144</td> <td>北和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267人</td> <td>东南</td> <td>207</td> </tr> <tr> <td>3</td> <td>174</td> <td>-153</td> <td>新中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795人</td> <td>东南</td> <td>227</td> </tr> <tr> <td>4</td> <td>0</td> <td>-206</td> <td>西园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1135人</td> <td>南</td> <td>206</td> </tr> <tr> <td>5</td> <td>0</td> <td>-345</td> <td>边元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286人</td> <td>南</td> <td>345</td> </tr> <tr> <td>6</td> <td>111</td> <td>-494</td> <td>西胜村民小组</td> <td>居民</td> <td>489人</td> <td>南</td> <td>472</td> </tr> <tr> <td>声</td> <td colspan="9">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9">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9">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p>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59	0	中尾村民小组	居民	136人	大气二类区	东	59	2	75	-144	北和村民小组	居民	267人	东南	207	3	174	-153	新中村民小组	居民	795人	东南	227	4	0	-206	西园村民小组	居民	1135人	南	206	5	0	-345	边元村民小组	居民	286人	南	345	6	111	-494	西胜村民小组	居民	489人	南	47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59	0	中尾村民小组	居民	136人	大气二类区	东	59																																																																																				
	2	75	-144	北和村民小组	居民	267人		东南	207																																																																																				
	3	174	-153	新中村民小组	居民	795人		东南	227																																																																																				
	4	0	-206	西园村民小组	居民	1135人		南	206																																																																																				
	5	0	-345	边元村民小组	居民	286人		南	345																																																																																				
	6	111	-494	西胜村民小组	居民	489人		南	47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产废气

本项目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破碎、混合、原料堆放及运输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园林绿化垃圾、农业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破碎、出料、堆放、传送、混合、卸料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园林绿化垃圾储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20(无量纲)

2、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30	≤25	≤200	6~9
较严者	≤300	≤130	≤25	≤200	6~9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



	<p>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建议由污水厂分配总量指标，本环评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不排放涉及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厂址扩建，新增一座4号车间，需要进行土建。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为进一步将项目产生的扬尘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本项目施工期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以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施工过程需对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p> <p>②施工期间，需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sup>2</sup>）或防尘布。</p> <p>③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易于产生扬尘的工程应当停止施工。</p> <p>④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裸地停车场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⑤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⑥作业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要做到当天清理；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采用覆盖措施。作业现场内裸置1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压尘措施。</p> <p>在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施工期的TSP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为减少施工废水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弃土、堆土，避免在雨季时进行挖方和填土，遇雨天必须采取在弃土表面加盖塑料布或其他覆盖</p>
--------------------------------------	---

物等水土流失防护措施。还需加强施工期管理，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修建沉淀池，将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落的厕所，不在项目位置排污，不外排进入自然水体，经采取措施后，不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的污染。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 ①降低设备声级

A.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B.要加强各设备的减振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情况下，应使用减振机座。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C.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A.严禁 22:00~6:00 以及 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环保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B.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C.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施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D.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应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如安置临时声屏障等以求达到降噪效果，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等，同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置垃圾收集容器，钢管、塑料等可回收废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其余建筑垃圾及余泥统一运到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点；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当地规定的时间内，按当地法规指定路段行驶；

③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余泥渣土，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

④选择对外环境影响小的出土口、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处，以保证运输车辆的清洁。

⑤施工单位需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好余泥渣。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混合	破碎机、混合机	/	破碎粉尘、混合粉尘	产污系数法	13000	49.799	20.750	1596.122	是	布袋除尘	90%,95%	产污系数法	/	/	/	/	2400
无组织*	/	车间	TSP	/	/	8.023	3.343	/	是	洒水	0%, 90%	/	0.802	0.334	/	2400	
无组织	/	车间	臭气浓度	/	/	少量,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400	

\*为改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的排放量。

## ①废气的产生

破碎粉尘：改扩建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级破碎及二级破碎依托原有园林绿化垃圾的破碎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般为木材，因此参照《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木材边角料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600g/立方米-产品，进入破碎阶段物料量见前文物料平衡图，破碎粉尘产生量详细计算见下表。

表4-2进入破碎阶段物料、粉尘产生量统计一览表

工序	进入破碎阶段物料量(t/a)	产污系数	粉尘产生量 (t/a)
园林绿化垃圾-一级破碎	25000	600g/立方米-原料	15.000
园林绿化垃圾-二级破碎	24985	600g/立方米-原料	14.991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级破碎	20000	600g/立方米-原料	12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二级破碎	19838	600g/立方米-原料	11.903

注：本项目按1吨为1立方米计。由于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得出，因此本项目产品按进入破碎阶段的物料量核算。

混合粉尘：本项目经二级破碎的园林绿化垃圾、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混合形成RDF燃料，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卸料”，产生量以0.01kg/t-原料计。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混合物料总量为143799.604 t/a，则本项目出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438t/a。

传送粉尘：本项目传送带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物料在卸料时经洒水抑尘后重力较大，且生产线均位于围蔽厂房内，风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这部分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恶臭：本项目收集回来的农业废物在储存过程会有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对农业废物做到尽量当日进料当日处理，因此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 ②废气的收集、处理

改扩建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级破碎及二级破碎依托原有园林绿化垃圾的破碎机，因此粉尘依托原有的收集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90%），根据原环评，则园林绿化垃圾破碎机、混合机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13000m<sup>3</sup>/h。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园林绿化垃圾破碎粉尘、混合粉尘、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粉尘，处理后的大件垃圾破碎粉尘、园林绿化垃圾破碎粉尘及混合粉尘、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5%，本项目取95%。

建设单位拟对建筑垃圾卸料过程进行洒水处理，同时在全厂车间门口设置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湿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0%，本项目取90%。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大量减少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TSP	厂界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厂界浓度	20(无量纲)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A中表A.1,其他废弃资源一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园林绿化垃圾、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及混合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风量13000m<sup>3</sup>/h,收集率90%),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95%)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卸料粉尘通过加强洒水、传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全厂的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厂界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园林绿化垃圾、农业废物堆放暂存在仓库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以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有6个环境保护目标(中尾村民小组59m、北和村民小组207m、新中村民小组227m、西园村民小组206m、边元村民小组345m、西胜村民小组472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其中园林绿化垃圾、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粉尘及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卸料通过洒水抑尘、传送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全厂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合计排放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颗粒物 0.802 t/a。臭气浓度通过加强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61	250	0.045	三级化粪池	12.00%	261	220	0.016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7		33.33%		100	0.004	
			SS			150	0.027		20.00%		120	0.011	
			氨氮			20	0.004		20.00%		16	0.0018	
			pH			6~9	/		/		6~9	/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 ①生活污水

本次建设员工新增 29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取系数 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9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61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sub>Cr</sub>220mg/L、BOD<sub>5</sub>100mg/L、SS120mg/L、NH<sub>3</sub>-N16mg/L。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化粪池	是	2t/d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	300
	BOD <sub>5</sub>								130
	SS								200
	NH <sub>3</sub> -N								25



##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表1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活污水污染物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应按每月一次的频次监测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

## (3)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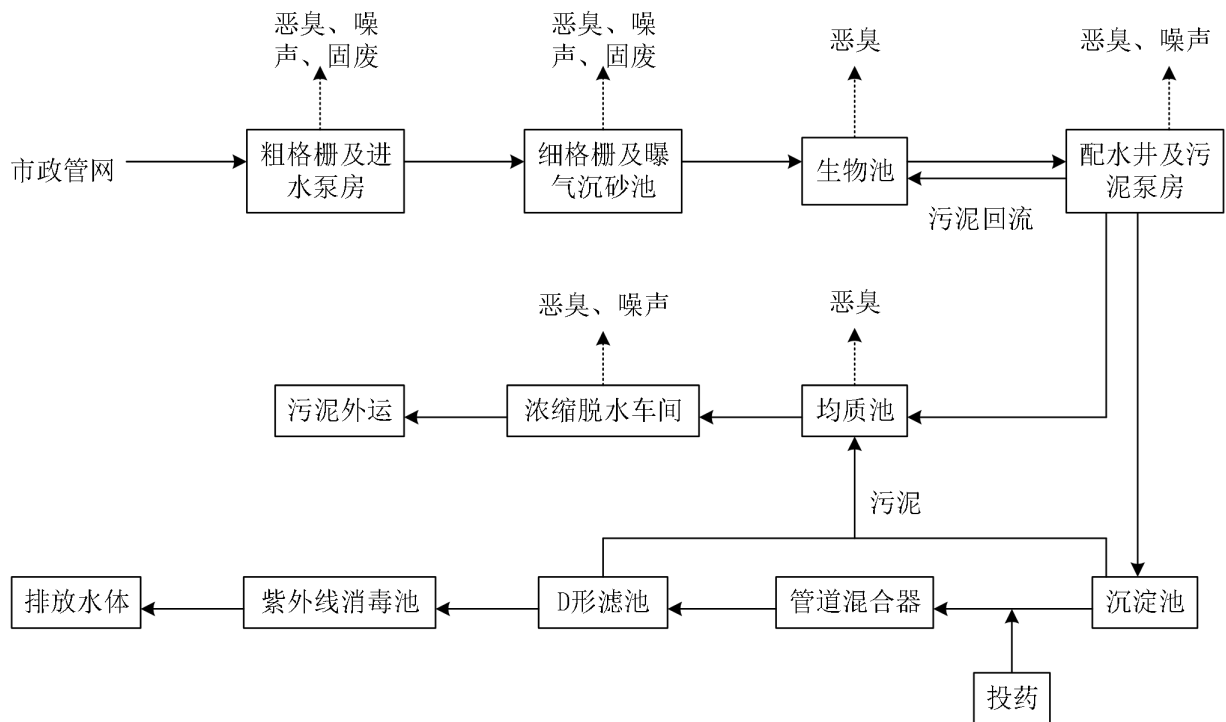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text{m}^3/\text{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7\text{m}^3/\text{d}$ ，杜阮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58%。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 (4) 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m<sup>3</sup>/a，0.87m<sup>3</sup>/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经厂房隔绝后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链板输送机	台	2	75	置于室内	25	50	8	3号车间
2	输送机	台	1	75		25	50	8	
3	破碎料输送带	台	1	75		25	50	8	
4	进料输送带	台	1	75		25	50	8	
5	粉碎料输送带	台	1	75		25	50	8	
6	颗粒出料输送带	台	1	75		25	50	8	
7	装车输送带	台	1	75		25	50	8	
8	成品输送带	台	3	75		25	50	8	
9	撕碎机	台	4	85		25	60	8	
10	除铁器	台	2	80		25	55	8	
11	成品筛网	台	1	80		25	55	8	
12	自动打包机	台	1	80		25	55	8	
13	叉车	台	1	85		25	60	8	

\*：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 25-35dB(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取 Abar=2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表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4.3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4.35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生产	/	金属	SW17 900-002-S17	/		/	150	捆或袋装	外售资源回收中心	150	
生产	/	皮革	SW14 900-099-S14	/		/	75000	袋装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	75000	

表4-9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维护过程	固态	油脂	矿物油	年/次	T	交由珠海市汇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维护过程	液态	油脂	矿物油	年/次	T	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	-----	-----	---	-------------

注：毒性（Toxicity,T）。

**固体废物核实过程：**

（1）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29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年产生的生产垃圾量约为 4.35t/a。

（2）金属：本项目在进行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利用过程会经过除铁，根据上文物料平衡，合计产生量为 150t/a，收集后外交给资源回收中心。

（3）皮革：人工分拣出的皮革不属于本项目生产的原料，产生量为 75000 吨/年，委托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置。

（4）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5）废机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将其交供应商回收，不作废物管理。废机油桶由于粘有少量机油，废机油桶在厂区内按危废进行管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编号为 335-999-66。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成品仓设置 1 个 2m<sup>2</sup>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形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	--------	----	------	-------	------	------

1	废机油	危废仓	0.5m <sup>2</sup>	桶装	0.5m <sup>3</sup>	年/次
---	-----	-----	-------------------	----	-------------------	-----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 5、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全厂废机油合计为t/a，计得Q值为0.00024<1，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废机油主要储存在危废仓，可能影响途径是①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②遇明火引发火灾。因此需制定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密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③规范危废仓，远离火源。一旦发生风险，应立即拨打110，同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①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极大地减少事故的影响。

为严格控制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运至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须经过鉴定符合进场条件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暂存或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或有毒有害工业废物不得进场。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
---------------	---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土名）2号房屋（自编）			
<b>地理坐标</b>	经度	东经 113 度 0 分 58.389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36 分 57.827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废机油、废机油桶位于危废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泄漏的废机油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b>6、地下水和土壤</b></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危废仓将进行特别防渗处理，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b>7、生态</b></p> <p>本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园林绿化垃圾破碎、混合粉尘	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敞开口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传送粉尘	车间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皮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金属杂质收集后交由有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建设规范危废间, 室内堆存, 废机油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 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机油液暂存桶和废油墨包装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				

	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89*	/	18.922	0.802	-0.319	19.494	+19.405
废水	生活污水 (t/a)	261	/	/	261	/	522	+261
	COD (t/a)	0.034	/	/	0.016	/	0.05	+0.016
	BOD <sub>5</sub> (t/a)	0.010	/	/	0.004	/	0.014	+0.004
	SS (t/a)	0.023	/	/	0.011	/	0.034	+0.011
	氨氮 (t/a)	0.001	/	/	0.0018	/	0.0028	+0.0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35	/	/	4.35	/	8.7	+4.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 (t/a)	46923.2	/	/	150	/	47073.2	+150
	泡沫塑料 (t/a)	31080	/	/	0	/	31080	+0
	废布袋 (t/a)	0.6	/	/	0	/	0.6	+0
	皮革 (t/a)	0	/	/	75000	/	75000	+750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t/a)	0.05	/	/	0.01	/	0.06	+0.01
	废机油 (t/a)	0.15	/	/	0.1	/	0.25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数据来源于原环评。

